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69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兴装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兴装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兴装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兴装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兴装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兴装备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兴装备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进科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4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3,779,6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合计 24,764,600.00 元，前期已预付保荐费 1,500,000.00 元，现应支付剩余保荐费 23,264,600.00 元，在扣除应支付的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3,264,600.00 元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9,514,817.5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000,182.43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7,050,467.9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4,342,845.77 元，补充流动资金 71,334,582.43；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373,039.7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464,627.7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

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769903569510388	16,095.64	16,084.65	活期存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涌口支行	090020190010008686	19,411,479.82	1,858,371.3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395050100100174862	32,246,137.28	104,112,498.4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2010026729200457573	17,422,161.34	4,477,673.28	活期存款
合计		69,095,874.08	110,464,627.77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37.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439.70	13,439.70		3,407.54	25.35			不适用	否
2、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否	9,030.86	9,030.86	6,840.50	9,092.36	100.00	2017/11/30		不适用	否
3、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96.00	2,496.00	1,296.80	2,071.68	83.00（注1）	2017/11/3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162.01	7,133.46		7,133.4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28.57	32,100.02	8,137.30	21,705.0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2,128.57	32,100.02	8,137.30	21,705.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考虑到自动封边机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通过改进现有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提高了现有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同时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的逐步建成，也释放了原有通用零部件生产设备的部分生产能力。公司目前自动封边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确保募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着谨慎投资原则，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放缓。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于年末建成结项。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形成生产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共计 64,342,845.77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97 号）。其中：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3,407.54 万元，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2,251.86 万元，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774.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完毕，该项目的完工有效提高了数控裁板锯的产能。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7.34 万元。 2、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建设环节，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采购、建设环节，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3%，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